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979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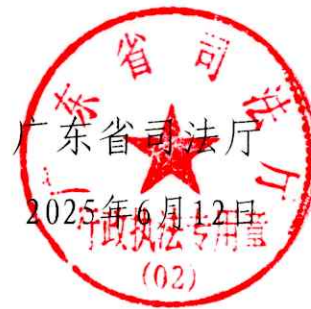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商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第二条：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。名称：广东商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执业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801。第四条：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：罗如洪，执业证号：14413198911704364；邱忠田，执业证号：14403199510473642；徐智盛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0910989849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

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